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調查權力

(a) 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中，訂定在沒有司法手令下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擬議權力；

### 取締本地組織

(b) 考慮在《社團條例》新訂第8A(2)及(3)條訂定有關“中央”一詞的定義；如不作出有關的界定，則提供資料以說明政府當局對該用詞的詮釋，以及提供將為該用詞所涵蓋的內地機關名單；

(c) 考慮縮窄《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條所訂有關“從屬於”的擬議定義；

- (d) 考慮擴大《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其內地從屬組織已在內地被取締的本地組織的取締事宜；及
- (e) 檢討《社團條例》新訂第8C(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條文所述活動將於有關組織的取締生效後才會被禁止的政策用意。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告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施加立法禁止不屬罪行的作為的責任。

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3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050	主席	序辭	
000051-00174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 刑事罪行條例 》新訂第18B條的擬議調查權力；擬議調查權力是否符合有關合理所需及最低程度侵擾的驗證標準；向裁判官申領搜查令所需的時間	
001750-002511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取締從屬於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天主教會的本地天主教會的可能性；宗教自由	
002512-00352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 社團條例 》新訂第8B(1)(a)條的涵義；屬《 社團條例 》新訂第8B(2)條範圍內情況的例子；應否以較客觀的用語如“有合理理由相信”(“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取代《 社團條例 》新訂第8B(3)(b)條所訂“覺得”(“appear to”)一語；何以在《 社團條例 》新訂第8B(4)(b)條採用“較後日期”一語，而不訂定指明的期限	
003524-00505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社團條例 》新訂第8A(2)及8C(1)條結合發揮的效力；《 社團條例 》第8條及新訂第8A條的涵蓋範圍	
005051-01070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社團條例 》新訂第8B(1)條的涵義是否有欠清晰；屬《 社團條例 》新訂第8B(2)條範圍內情況的例子；應否刪除《 社團條例 》新訂第8A或8A(2)(c)條；應否縮窄新訂第8A(5)(h)條所訂有關“從屬於”的擬議定義	<b>政府當局須考慮縮窄《 社團條例 》新訂第8A(5)(h)條所訂有關“從屬於”的擬議定義</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6-01241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新訂第8A(1)條中“國家安全”一語的涵義；是否並無需要訂定新訂第8A(2)(c)條；《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所訂“中央”一詞，是否應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本地的法輪佛學會會否遭到取締	
012415-01504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應否在《社團條例》新訂第8A(2)及(3)條訂定有關“中央”一詞的定義；《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的涵蓋範圍；過往曾接納財政資助或進行通信，是否在“從屬於”的涵義範圍內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社團條例》新訂第8A(2)及(3)條訂定有關“中央”一詞的定義；如不作出有關的界定，則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政府當局對該用詞的詮釋，以及提供將為該用詞所涵蓋的內地機關名單
015048-02123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是否已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的範圍是否相當廣泛；應否界定“中央”一詞的定義；《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施加立法禁止不屬罪行的作為的責任	法律顧問須提供意見，告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施加立法禁止不屬罪行的作為的責任
[小休]			
022653-02355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的取締本地組織的規定；英國政府及加拿大商會對有關取締的條文的意見；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就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正的時間表	
023553-023847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向裁判官申領搜查令所需的時間	
023848-02462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中，訂定在沒有司法手令下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擬議權力；《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條所訂“間接”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中，訂定在沒有司法手令下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擬議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629-025118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民主黨對《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的立場；《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會否導致把內地的法律制度引入香港；應否收窄《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的範圍	
025119-030027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對《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作出修正，以包括其內地從屬組織已在內地被取締的本地組織的取締事宜	<b>政府當局須考慮擴大《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其內地從屬組織已在內地被取締的本地組織的取締事宜</b>
030028-03144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的範圍；如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8A(5)(f)條，該條例新訂第8A條的涵蓋範圍會否與第8條相同	
031442-03333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新訂第8C(1)(a)條的草擬方式	<b>政府當局須檢討《社團條例》新訂第8C(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條文所述活動將於有關組織的取締生效後才會被禁止的政策用意</b>
033338-034528	曾鈺成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新訂第8A(5)(f)條的範圍	
034529-03553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的取締本地組織規定是否超出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5)(f)條對《社團條例》所訂註冊規定是否有任何影響；是否有需要訂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	
035540-03571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716-04012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中的擬議調查權力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中，訂定在沒有司法手令下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擬議權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3日